

交通运输部
农业农村部
国家邮政局
文件

交公路发〔2024〕23号

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邮政局关于
公布第四批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
创建结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(局、委)、
农业农村(农牧)厅(局、委)、邮政管理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四好农村路”重要指示精
神，按照《交通运输部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邮政局、国家乡村
振兴局关于印发〈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管理办法〉的通

知》(交公路发〔2022〕111号,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和《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的通知》(交办公路函〔2022〕625号)部署,经县级申请、省级核查、专家评审、确定创建单位、评估验收、结果公示等程序,交通运输部、农业农村部、国家邮政局决定命名北京市延庆区等195个县级行政单位为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(名单见附件1);经复核,因时任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出现严重违纪违法情形,决定取消辽宁省绥中县等3个县级行政单位的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称号(名单见附件2)。现予以公布。

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要珍惜荣誉,再接再厉,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,不断探索总结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的成功经验。各省、市级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和邮政主管部门要协调联动、密切配合,不断完善示范县管理长效机制,总结推广全国示范县的典型经验和做法,持续推动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,书写奋力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农村公路篇章,努力当好中国式现代化的开路先锋,为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、促进农民农村共同富裕、服务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提供坚实支撑。

附件:1. 第四批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名单

2. 取消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称号单位名单



2024年2月2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 1

第四批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名单

(带*为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或参照重点帮扶政策县)

北京(1):延庆区

天津(2):津南区、宝坻区

河北(12):正定县、唐山市丰南区、滦州市、昌黎县、成安县、馆陶县、邢台市信都区、沙河市、怀来县、承德市双滦区、海兴县、永清县

山西(3):平顺县、垣曲县、壶关县

内蒙古(5):清水河县、赤峰市元宝山区、敖汉旗、鄂托克前旗、鄂托克旗

辽宁(5):沈阳市沈北新区、瓦房店市、新宾满族自治县、东港市、北镇市

吉林(4):长春市九台区、公主岭市、蛟河市、靖宇县

黑龙江(2):汤原县、同江市

上海(2):青浦区、奉贤区

江苏(10):无锡市惠山区、徐州市铜山区、常州市武进区、苏州市吴江区、如皋市、东海县、盐城市亭湖区、仪征市、兴化市、宿迁市宿豫区

浙江(15):杭州市萧山区、余姚市、温州市洞头区、嘉兴市南湖

区、湖州市吴兴区、湖州市南浔区、绍兴市上虞区、新昌县、武义县、东阳市、常山县、舟山市普陀区、仙居县、临海市、龙泉市

安徽(11):肥东县、芜湖市繁昌区、怀远县、当涂县、濉溪县、桐城市、天长市、阜南县、霍山县、石台县、郎溪县

福建(9):厦门市同安区、泰宁县、惠安县、安溪县、东山县、南靖县、武平县、古田县、周宁县

江西(10):浮梁县、上栗县、湖口县、新余市渝水区、鹰潭市余江区、会昌县、樟树市、资溪县、弋阳县、鄱阳县

山东(12):济南市章丘区、济南市莱芜区、青岛市即墨区、淄博市临淄区、莱州市、安丘市、东平县、威海市文登区、乳山市、费县、禹城市、临清市

河南(7):洛宁县、封丘县、许昌市建安区、卢氏县、西峡县、潢川县、济源市

湖北(6):武汉市江夏区、竹溪县、宜昌市点军区、老河口市、石首市、巴东县

湖南(7):宁乡市、湘乡市、衡阳县、汉寿县、永州市零陵区、会同县、吉首市

广东(6):台山市、开平市、兴宁市、海丰县、陆丰市、龙川县

广西(7):南宁市兴宁区、上林县、柳州市柳江区、阳朔县、蒙山县、贵港市覃塘区、金秀瑶族自治县

海南(1):万宁市

重庆(4):沙坪坝区、渝北区、巴南区、梁平区

四川(16):成都市新都区、彭州市、邛崃市、绵阳市安州区、广元市朝天区、蓬溪县、威远县、井研县、营山县、丹棱县、武胜县、达州市通川区、雅安市名山区、巴中市恩阳区、壤塘县*、色达县*

贵州(11):贵阳市乌当区、遵义市汇川区、务川仡佬族苗族自治县*、赤水市、安顺市西秀区、铜仁市碧江区、铜仁市万山区、印江土家族苗族自治县、望谟县*、黎平县、榕江县*

云南(10):安宁市、曲靖市马龙区、澄江市、昭通市昭阳区*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*、镇康县、元谋县、蒙自市、弥渡县、陇川县

西藏(1):错那市*

陕西(3):周至县、扶风县、榆林市榆阳区

甘肃(4):金昌市金川区、会宁县*、通渭县*、成县

青海(2):湟源县、同德县

宁夏(2):同心县*、西吉县*

新疆(4):温泉县*、柯坪县*、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*、福海县*

兵团(1):双河市

附件 2

取消“四好农村路”全国示范县称号单位名单

辽宁(1):绥中县

广东(2):惠东县、河源市源城区

抄送：财政部，全国示范县所在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，全国示范县所在地市人民政府，全国示范县人民政府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厅（局），交通运输部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，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交通运输部纪检监察组，审计署交通运输审计局。

交通运输部办公厅

2024年3月11日印发

